

湖南省邮政管理系统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国家邮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办法(暂行)》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全省邮政管理系统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全省邮政管理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夯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坚持“探索创新，突出实效”的理念，切实做到了敢于公开、真实公开、持久公开，并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实效化提升，不断把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横向拓展纵向推进。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其他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要求，遵守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落实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增设网站依申请公开申请栏。全年共收到依

申请公开 1 件，均已严格按照程序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加大主动公开范围和质量，不断完善信息发布“三审”及值班读网、依申请公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制度，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信息源头筛查和信息发布后的监管，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指南、目录和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落实专人对错别字、表述错误等问题进行排查，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
规范性文件	0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5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0	159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省邮政管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2021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 不断完善解读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增强政务舆情回应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

（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公开内容一定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三）持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全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